

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八十二年三月十五日監察院(82)監台院議字第○六一七公告訂定發布全文八條
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監察院(87)第二屆第七十八次會議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
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監察院院台業肆字第 1070730716 號令修正第四條、第七條，並自即日起生效

- 第 一 條 監察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健全監察制度，發揮監察功能，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，設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二 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：
- 一 關於健全監察制度及發揮監察功能之諮詢事項。
 - 二 關於本院法令規章之諮詢事項。
 - 三 關於本院委員行使職權有關之其他諮詢事項。
-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院長兼任；委員若干人，由院長聘請學者、專家擔任。
- 第 四 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。
- 本會會議，本院委員得列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五 條 本會對有深入研究必要之諮詢案，得由主任委員商請委員若干人組成研究小組研議，並推請一人為召集人。
- 研究小組視事實需要召開會議，於任務達成後即行結束，並將研究結論提報本會。
- 第 六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，秘書各一人，分別由本院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兼任。
- 第 七 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